

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500017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
二段416號7樓

承辦人：家庭教育社工人員 李佳穎

電話：047531891

電子信箱：ying20615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彰家字第1120000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：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、彰化縣家庭教育個別服務計畫申辦流程、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計畫申請表、個案需求評估表 (376473200E_1120000041_ATTACH1.pdf、376473200E_1120000041_ATTACH2.pdf、376473200E_1120000041_ATTACH3.pdf、376473200E_112000004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「112年度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：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有需求學校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3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5697C號函及彰化縣政府112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本縣家長扮演適當親職角色，本中心依教育部公布「有家庭教育需求評估基準」規劃旨揭計畫，以提供有關親職教育、支持和輔導工作，維護家庭功能運作，同時考量本縣幅員靡闊，為增加服務的可近性，補助學校經費及執行。

三、旨揭計畫實施對象：

(一)經濟、身心、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，認有優先接受家

輔導室 收文:112/01/12



1120000177

有附件

庭教育服務者。

(二)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所列對象者。

(三)符合家庭教育中心個案轉介機制開案指標者。

四、本案主要服務類型以「關係經營」及「資源管理」2類為主，「提供婚姻或親密關係經營及溝通技巧學習」、「親子教養觀念及互動技巧學習」、「隔代教養知能提升」、「子職角色學習」及「家庭生活管理與經營能力學習」等5項服務項目。請貴校如發現學生家庭成員有前述家庭教育服務需求，可於申請期間免備文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並備妥「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計畫申請表」及「個案需求評估表」2項表件，逐級核章後郵寄至本中心（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）李佳穎小姐彙辦，相關細節請參閱本中心網站/訊息公告（<https://chc.familyedu.moe.gov.tw/index.aspx>）。

五、本案第一階段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
六、檢附「112年度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：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」、「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計畫學校單位申辦流程說明」、「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計畫申請表」及「個案需求評估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立、縣立及私立高級(職業)中學

副本：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

